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766號

第1785號

原告 漢博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孟桓

被告 祈邑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立傑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766號、113年度板簡字第1785號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當事人相同，且基礎事實均為兩造就裝潢款所簽發本票所生之紛爭，故原告本得以一訴主張，本院爰依法就上開兩案合併辯論、合併裁判。

二、原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曾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用以擔保原告應給付予被告之裝潢款，被告因而持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准

01 予強制執行，並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6265號、15
02 48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合稱本票裁定），然兩造前已
03 達成合意，就系爭本票裝潢款之清償期約定為民國113年6月
04 30日，且被告向台北地院為上開聲請前，未向原告提示請求
05 支付，故被告於清償期間就系爭本票之債權自屬不存在等
06 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
07 據債權全部不存在。

08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與原告約定清償期為113年6月30日，且
09 被告亦無原告所稱未向原告提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4 次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15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16 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
17 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持系爭
18 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台北地院作
19 成本票裁定，惟原告否認被告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足徵兩
20 造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是否存在有所爭執，如不訴請確
21 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依上開說明，
22 即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2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
25 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26 （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本票
27 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
28 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
29 責，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自明。系爭本票上作有
30 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為系爭裁定所認定之事實，原告對此
31 亦無主張，自堪信實，是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未

01 提示系爭本票乙情，負舉證責任。另原告主張兩造有約定裝
02 潢款清償期為113年6月30日乙節，依上開說明，亦應由原告
03 負擔舉證責任，至為明確。

04 (三)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經被告否認，惟原告僅提出系爭裁
05 定影本為證，其他證據均付之闕如。而系爭裁定影本，至多
06 僅能證明原告曾簽系爭本票，及系爭本票經台北地院作成系
07 爭裁定之事實，尚不能就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所涉
08 及，有利於原告之構成要件事實為證明。是以本件原告未盡
09 其立證之責，其所為之主張，自難採憑。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陳 彥 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林宜宣

21 附表

22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備註
1	漢博格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4月28日	349,000元	113年5月31日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	漢博格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16日	523,950元	113年4月30日	